

# “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608 人防工程物联监管建设项目 (补充协议)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普陀区国防动员办公室

乙方：上海领晋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大渡河路 1668 号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 50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13761787560

电话：021-33662710

传真：

传真：

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人：张干

鉴于双方于 2026 年 5 月 日签署了《“数智普陀”-应用场景-智慧民防子系统-608 人防工程物联监管建设项目合同》（合同统一编号： ）（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原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原合同补充协议：

一、对原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和补充，具体如下：



2.2 服务地点：上海市普陀区大渡河路 1668 号。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二、对原合同添加条款如下：

9.9 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在服务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或造成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与法律责任。

9.10 乙方应确保用工合规，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签署劳动合同、缴纳社保等用人单位义务，乙方工作人员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如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自行处理，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9.11 质保

(1) 本工程质保期为 软件系统一年，设备两年（自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

(2) 如本工程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赴现场并予以修复，因此而发生的人工费与材料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在质保期内的义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履行，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不足的，乙方应予补足。



二、原合同与本补充协议不一致的以本协议为准，原合同其它条款内容不变。

三、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陈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